

# 大庆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庆自然资办发〔2022〕5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不动产登记 承诺办结时限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 2022 年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时效工作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登记财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大庆市 2022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压缩我市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其不动产登记承诺办结时限明确如下。

首次登记：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变更登记：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抵押登记：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预告登记：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普通转移登记：自受理之日起1小时内办结；

遗失补发：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注销登记：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查封登记：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异议登记：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更正登记：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抵押权注销登记：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不动产权证书补发换证：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以上登记类型批量登记除外，公告期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

大庆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